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食品产业园配套工程（第三标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食品产业园配套工程（第三标段）位于大泽镇中部，东部毗邻省道S384（大圣线），南部接近规划国道G240，西北临近大泽镇境内的学堂山。项目实际建设用地（线）面积约196440.00m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道路和管网配套等。项目工程占地面积22.63h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约19.64hm2，临时占地面积约2.99hm2。项目总开挖总量约288.77万m3；回填总量约8.09万m3；无借方；余方约280.61万m3。项目概算投资45088.6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8632.5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镇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项目工期20个月。

项目区为低山丘陵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22℃，多年平均降水量1785mm；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红壤，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500t/（km2·a）。项目所在地均不属于广东省、江门市和新会区划定的重点预防区。

2025年5月9日，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在新会区主持召开了《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食品产业园配套工程（第三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查勘了拟建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方案的说明、《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同意编制依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2.63公顷。

（四）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和广东省、江门市两区划分公告等有关规定，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项目所在地均不属于广东省、江门市和新会区划定的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不设置渣土防护率，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12%。

二、项目概况

（一）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进度安排、拆迁及安置等介绍清晰。

（二）本工程弃方总量280.61万立方米。按市有关文件精神和管理要求，需在大泽镇范围内选取合适的地点对该多余土石方进行临时堆填放置，镇内平衡。项目最终确定潮透村石船山矿坑和大泽镇和立石场1号矿坑两个余方接纳点。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工程选址选线制约性因素、主体工程方案比选、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弃渣场选址的合理性、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主体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截排水工程、苫盖和防护绿化措施等。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22.63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20.21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22.63公顷（226350m2）。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975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881吨。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场坪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场坪工程区、边坡工程区和道路工程区等3个一级分区；不再划分二级防治分区。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场坪工程**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采取了排水沟等措施，同意新增沉沙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道路工程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采取了排水沟、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全面整地和薄膜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边坡工程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采取了平台排水沟和截水沟、挂网喷播植草和临时网格苫盖等措施，同意新增沉沙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三）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为主，植物品种结合当地的立地条件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四）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五）下阶段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进一步优选推荐植物措施的乔、灌、草品种，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乡土植物品种。

（六）下阶段，进一步优化弃渣场防护措施，切实落实碾压、截排水、拦挡和植被恢复等措施，复核挡渣墙和渣体本身的稳定性，确保弃渣场安全。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

（二）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审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并相应调整了有关费用。

（三）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总估算为366.53万元（主体已列311.04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55.49万元）。本方案：工程措施44.65万元，植物措施252.46万元，临时措施19.45万元，独立费用10.67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0.82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0.93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0.33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21.90万元，基本预备费3.8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5810元（约13.58万元）。详见投资估算审核表。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编制单位制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经审查，《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食品产业园配套工程（第三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可上报审批。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2025年5月13日